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；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季克勤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所做出的表决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”变更为“年新增28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”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2019-060）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、生产用地及房产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、生产用地及房产的事项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、生产用地及房产的公告》（2019-062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事项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公告》（2019-063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